**刑事辩护（代理）合同**

（刑事侦查、起诉、自诉、审判阶段通用）

【 】北律刑字第 号

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因 　　一案，委托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代理（或辩护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下列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**第一条**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指派 　　　　　律师为嫌疑人（被告人） 侦查或起诉阶段的律师或被告人第 　审辩护人，参加诉讼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，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按时出庭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律师陈述所知案情，并尽其可能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线索。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如得知甲方对乙方有隐瞒事实、提供虚假证据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，有权终止代理或辩护，依约所收的代理费用（或辩护费用）不予退还。

**第四条**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代理费（或辩护费用）全部退还甲方；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代理费（或辩护费用）不予退还。

**第五条** 依据法律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如下：

**侦查阶段为**：1. 提供法律咨询、代理申诉、控告；2. 代为申请取保候审；3. 向侦查机关了解嫌疑人涉嫌罪名；4. 会见嫌疑人，了解有关案件情况。

**审查起诉为**：1. 查阅、摘录、复制案件的诉讼文书和技术性鉴定材料；2. 通信和会见嫌疑人；3. 经证人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，也可申请检查院收集、调取证据；4. 经检察院许可，被害人或其近亲属、被害人的证人同意，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。

**审判阶段为：**1. 查阅、摘录、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材料；2. 通信和会见嫌疑人；3. 经证人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，也可申请法院收集、调取证据，或通知证人出庭作证；4. 经法院许可，被害人或其近亲属、被害人的证人同意，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；5. 申请法院向检察院调取认为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材料。

**诉讼代理为：**1. 查阅、摘抄、复制与本案有关的材料；2. 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起上诉；3. 代为领取法律文书及标的物。

**第六条**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向乙方交纳代理费用（或辩护费用）人民币(大写) 元。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有效期限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侦查、审查起诉或第 审结束止。

**第八条** 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，须另行协商。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委托人、律师事务所和办案律师各执一份，效力等同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：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　日

注：委托代理合同一式三份，委托人、律师事务所及办案律师各执一份。